

证券代码：002529

证券简称：海源复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停牌一天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海源复材”变更为“*ST 海源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529”；
- 3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年报数据显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上述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；
- 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海源复材”变更为“*ST 海源”；
- 3、证券代码：仍为“002529”；
- 4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 年 4 月 29 日；
- 5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%。

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，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：

1、夯实主营业务。认真研究产业政策、监管政策和行业动态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集中现有资源夯实主营业务，充分发挥产品竞争优势，扩大营销思路，稳定市场地位，提高销售额。

2、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运营效率。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，着力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水平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，做好开源节流、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；同时，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内部潜能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。

3、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，致力改善现金流。结合企业发展和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拓展多元融资渠道，构建多层次融资结构，增加运营资本。公司关联方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4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处置低效资产，加强风险管控，防范风险损失。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分析梳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处置非核心资产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持续回笼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5、优化组织架构，调整人员设置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加强绩效考核，削减冗余机构支出，适当扩充技术开发创新和应用型人才、销售经营人才，在降低不必要的人力开支的前提下，优化人员配置降低经营成本。

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。

四、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（八）虽符合第 9.3.8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，仍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91-83855071

电子邮箱：hyjx@haiyuan-group.com

通讯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

邮政编码：350101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